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1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7,819.99万元，2023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-117,427.65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6,754.61万元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建设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

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